

第 2438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 第 511 章 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	S-357718
持牌人姓名	李美玉
有關事項	持牌人在業主沒有就有關物業簽署臨時租約的情況下，將臨時訂金交予業主代表。
決定日期	2019 年 2 月 21 日
紀律制裁決定	(a) 譴責； (b) 罰款港幣 1,000 元；及 (c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 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」

2019 年 4 月 4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